**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**

**大树村盛统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15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大树村盛统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合计50万元，财政拨款20万元，自筹资金3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大树村盛统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到位20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树镇大树村盛统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。现实际基地建设使用财政资金20万元。2021年度，大树镇严格按照县级“七个一”标准，用于大树村盛统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，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建设节能机械冷库416平方米，B1级聚氨酯阻燃保板，雪鹰一体箱式制冷机组BR6Z-4,艾默生一体箱式风冷制冷机组ZB114KQ，场地改造480平方米，钢架彩钢棚144平方米，旧房拆除108.5平方米，安装太阳能路灯2盏，安装监控设备1套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验收基本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当年开工率为100%，当年完成率为

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此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。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，自筹资金3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12户，

（2）社会效益：提供就业岗位3个，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项目持续大于等于5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贫困户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8%，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差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